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八條之限制。利率及計息不受第九條之限制得採無息且毋須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合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部應就申請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財務部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將審查結果及婉拒之理由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財務部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應擬訂貸與對象、金額、資金貸放日期、期限、利率及計息方式之貸放報告書連同徵信報告，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 第五條：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

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六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前項期限屆滿，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金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資金貸與對象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併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依董事會決議之貸與對象、金額及貸放日期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股票上櫃或上市之月份起，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期限公告。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予以適當處罰，並對於公司負賠償及法律之責任。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1 年 04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六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